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69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葉義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號），聲請
10 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甲○○思親心切，請求以具保、限
15 制住居或至警局報到之方式停止羈押等語。

16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
17 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然法院准許
18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
19 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
20 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
21 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
22 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
23 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
24 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本院認涉犯刑法第271
27 條第1項、第2項殺人未遂罪嫌，嫌疑重大，且被告與被害人
28 於案發時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
29 家庭成員，又被告為本案犯罪前已有對被害人為家庭暴力之
30 行為，本案犯行已層升至殺人未遂情事，其危險性甚高，足
31 認被告有反覆事實家庭暴力犯罪之虞，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條之1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裁定羈押，並裁定自113年10月12日、113年12月12日、114年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被告雖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

1. 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

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項殺人未遂罪嫌，有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被告手部照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4月15日民事緊急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4月15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13年2月26日家庭暴力通報表、證人即報案人乙〇〇、證人即被害人之子蒲鑫煌之證述等為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罪嫌重大。

2. 羈押之原因：

另查被告前於113年2月26日於本案同一地點，已有持剪刀欲傷害被害人之行為，詎被告獲得被害人諒解後仍未悔改，竟變本加厲持刀刺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有右心室及肺動脈穿刺傷、左上肺葉穿刺傷併血胸、前胸、左側乳房、左胸、上腹、左上臂、左小腿刀傷、心包積液、左手前臂及右手虎口肌肉損傷併肌腱外露、左手掌根切割傷併肌腱斷裂、左手臂切割傷併肌肉損傷之傷害，顯認被告具有重複實施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犯行之情事，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之羈押原因。

3. 羈押之必要：

本件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並審酌被告先前所陳願提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之替代方式，對照其所涉罪名、犯罪情形、日後可能遭判處之刑責，尚無從為有效之擔保，更無從以責付或限制住居、定期至警局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尚難因被告前曾空言宣稱：不會再接觸被害人，或其辯護人主張：得以保護令方式限制被告不得靠近被害人等語，即認已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故為確保後續審判、執行

01 之進行，本院認被告現階段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
02 存在。準此，被告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億芳

06 法官 洪柏鑫

07 法官 林婉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0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黃麗燕